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8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劉惠民

鍾德暉

被告 蔡義立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即新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3,000元，及其中新臺幣196,000元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6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2月27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借款，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借款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若借款期間屆至，雙方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滿時亦同；又借款利率以固定年息18.25%計算，按日

01 計息，惟如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者，利率改按年息20%計
02 算，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料被告未履行
03 還款義務，至95年10月26日止尚欠本金200,000元未付。為
04 此，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僅請求5
05 年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0元整，其中
06 新台幣200,000元，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大眾much
10 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金融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現金卡
11 約定事項、客戶往來交易明細、戶籍謄本、金管銀控字第10
12 500320920號函等件為證，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惟查：

13 (一)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
14 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
15 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
16 不適用之，民法第207條定有明文。本件現金卡約款第參節
17 第2條雖約定利息「每月20日結算乙次，並於翌(21)日直接
18 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見本院卷第7頁），然
19 與民法207條第1項規定利息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
20 時，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約定之要件不符，原告亦未
21 舉證說明商業上另有習慣，自應回歸複利禁止之原則。查原
22 告固主張被告應清償之本金為14萬元，而依原告所提歷史交
23 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0頁），自被告於95年4月10
24 日最後一次繳款4,000元後，至95年10月27日被告此時欠款
25 之總額200,000元中，本金部分自僅有196,000元，是其請求
26 計息之本金於超過196,000元部分，尚乏所憑。

27 (二)綜上所述，本金部分既僅有196,000元，則原告請求之5年利
28 息即應以本金196,000元計算（計算詳見下表）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96,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96,000	109/2/18	114/2/17	5	15%		
	小計									147,000
合計	343,000									

02 是本件5年利息之請求應以147,000元為限，加上本金196,00
03 0元，合計為343,000元。

04 五、從而，原告依據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新臺幣343,000元，及其中新臺幣196,000元自民國114年2
06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9 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0 款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2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750元（即第一審裁判
13 費），由被告負擔4,655元，餘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陳紹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涂寰宇